

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“三通一平”配套设施 进出道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

| 序号 | 类别 | 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|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“三通一平”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联系电话：曾先生 联系人：0769-23391130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造价咨询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在中介超市备案，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| 项目计划对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“三通一平”配套设施进出道路（常平镇水流槽路）沿线两处边坡滑坡、排水沟塌陷及盖板破坏、人行道塌陷以及路面裂缝等问题进行修复，道路总长度约 1.5km，道路宽度为 10 米。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104 万元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单位需根据规范、甲方需求及勘察设计成果，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；协助甲方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，并配合现场施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工直至竣工验收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常平镇水流槽路。 2、履约方式：按照双方合同约定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报价。 3、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11〕724号文中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和中标下浮率作为收费计算标准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收到甲方通知起1个月内出具预算成果文件，并配合甲方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，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。 |
| 9 | 验收 | 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|